

林散之

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中日友好代表团
蒞京访问留念
甲子年一吟
黄月之水连接有
赤粉扶桑两地连
千两百年唐室旨
子通之室一开元
新
红白樱花烂漫
开卷之有连
春牛牛顺祝此花
春牛牛顺祝此花
春牛牛顺祝此花

文物出版社

纪念林散之先生逝世20周年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文物出版社

摄影 刘肇胜 杜崇才 张 力
封面设计 纵 横
责任编辑 段书安 郭维富
责任印制 张 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 林散之研究会编, —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0.4
ISBN 978-7-5010-2939-6

I. ①林… II. ①林… III. ①汉字—书法—中国—现代 IV. ①J2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43996号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林散之研究会 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南京太阳制版有限公司制版
南京百花彩色印刷广告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年4月第一版 2010年4月第一次印刷

大16开 印张13

ISBN 978-7-5010-2939-6 定价: 290.00元

林散之研究会 编

主 编 林筱之

执行主编 宋玉麟



“当代草圣”林散之

草聖遺法在此翁

本教一先生揮毫有草聖遺法在此翁



日本书法大师青山杉雨书：草圣遗法在此翁

序

言恭达

翻开中国书法史，我们就会看到，一代代大家名师光彩耀世。正是他们，中国书法艺术不断被推向新的高峰，成为国粹，傲立于世界艺术之林。然而，作为中国书法艺术最高境界的草书，从汉代以来，真正成为里程碑式的大书家，还是屈指可数。堪称“当代草圣”的林散之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位。

林散之，1898年11月20日生于江浦乌江。8岁学艺，16岁随范培开习书法。1929年赴沪拜师黄宾虹，悟彻笔墨之法，领略知白守黑的真谛。又遵师嘱：师造化，去俗病。1934年3月，只身万里行。从河南入，临太室，上九鼎莲花，游龙门，观伊阙，下潼关，登华山，攀苍龙岭，观太华三峰，复转南终，继而武功，爬太白最高峰，抵华阳，达金牛道入剑门，而至成都，经嘉陵江，看大佛寺，立峨眉金顶，再纵横三峡十二峰，到武汉，直驱南康，跃上匡庐，宿卧五老峰，转九华，寻黄山而归。行越十省，跋涉16000余里。通览九州名胜古迹，领略祖国奇岳风采。正可谓：游历广，胸襟扩，魂魄壮，气质变。

林散之毕生研习中国诗书画之优秀传统，充实自我，完善自我，提升自我。书法由唐始，上追魏，转而再入唐、进宋，直至元、明、清，通览历代名家墨迹，精研千载大师书论。散老六十后专攻草书，以大王为宗，释怀素为体，王觉斯为友，董思白为宾。其书为海内外专家所推崇。1972年，启功先生见到林散之书法，崇敬之情油然而生，脱帽三鞠躬。后来又说林老草书写得好，隶书、楷书写得一样好。赵朴初先生有诗赞叹：“散翁当代称三绝，书法尤矜屋漏痕。”“老笔淋漓臻至美。”“精思博学复奚如。”“雄笔映千古，巨川非一源。”沈鹏先生说：“林散之是直接通向艺术殿堂的书法家。”亚明先生指出：“由于林散之的存在，才使我国书法保持了国际领先地位。林散之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日本书法执牛耳者青山杉雨拜见林散之后，留下了“草圣遗法在此翁”的诗

句。1991年11月20日，国家主席江泽民到马鞍山林散之艺术馆视察，盛赞林散之书法艺术“炉火纯青，登峰造极”。1999年林散之被评为“二十世纪中国十大杰出书家”。

《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筱之版）是林散老1975年3月为第一次会见日本书法代表团而精心创作的，由于特殊原因，没有送成，作为自存之稿。《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筱之版）题材重大，影响深远，诗书双绝，浑若天成，堪称“神品”。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筱之版）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和学术价值。她传承了中国千年草书艺术的技法精髓，彰显了中国草书艺术的人文精神，反映了近百年来中国草书艺术的最高成就。除此，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筱之版）还有极高的政治价值和历史价值。她见证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日两国书法艺术友好交往的重大历史事件，捍卫了中国传统书法艺术在国际上的中心地位。

为纪念林散之先生逝世20周年，林散之研究会专门将这幅手卷出版成书。我认为，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有识之举。值得一提的是，那么多著名书画家、收藏家、企业家，从书法、绘画，从文学、史学等方方面面题跋、评介、解析《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筱之版），这是十分鲜见的。

我相信，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筱之版）的出版发行，必将进一步推动林散之研究的深入，为促进中国书法艺术的发展和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2009年6月3日于金陵抱云堂

（作者系中国书协副主席、江苏省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目 录

序	言恭达 (1)
---------	---------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林散之 (5)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全图)	林散之 (36)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局部)	林散之 (13)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特写)	林散之 (22)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款识)	林散之 (29)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钤印)	林散之 (30)

第一部分 名家题跋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引首	萧 平 (32)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题跋	林筱之 (32)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题跋	桑作楷 (33)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题跋	宋玉麟 (34)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题跋	萧 平 (35)

第二部分 名家评介

鉴定家评介《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萧 平等 (39)
评论家评介《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马鸿增等 (42)
书法家评介《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沈 鹏等 (44)
画 家评介《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宋玉麟等 (45)
收藏家评介《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杨 休等 (45)
诗 人评介《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黄会秦等 (47)
篆刻家评介《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魏桐胜等 (48)
评估师评介《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张汝明等 (48)
拍卖师评介《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刘新惠等 (48)
拍卖公司评介《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周明照等 (49)
社长总编评介《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苏士澍等 (50)
网络版主评介《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KELLY等 (51)
画廊经理评介《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朱柏平等 (51)
公司总裁评介《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刘峰铭等 (52)
集团CEO评介《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	马国庆等 (53)

第三部分 名家解析

论《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的艺术成就	衡正安 (55)
论《林散之中日手卷》的价值	马鸿增 (57)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墨法艺术解析	宋玉麟 (60)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笔法艺术解析	庄希祖 (63)
《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和林散之其他作品之比较	左庄伟 (66)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诗意解析	黄会秦 (80)
林散之诗词及《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浅析	傅邦华 (83)

第四部分 媒体报道

世纪之争——《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大讨论综述	周益群 (86)
国宝级林散之手卷惊现南京	曹 辰 (91)
《人民网》新闻：国宝级林散之手卷惊现南京	曹 辰 (91)
特别报道：《国宝级林散之书法手卷》	张路江 (91)
神卷与藏家有缘也	郑文钊 (92)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收藏者王罡答《大江南收藏》主编问	郑文钊 (95)
中央电视台记者采访国宝级林散之手卷的主人王罡	黄仁彬 (95)
“林散之王”震撼书画界	钟 九 (95)
收藏国宝级林散之手卷名扬四海 王罡的名字收入《世界名人录》	李 刚 (96)

第五部分 参展著录

2005年1月 迎春精品名家书画展销会	(98)
2008年5月《大匠之道》，江苏美术出版社	(98)
2008年第8期《东方艺林》	(99)
2009年第2期《中国收藏》	(99)
2009年第7期《艺术名家》	(100)
2009年第7期《东方艺林》	(100)
2009年第9期《艺术名家》	(101)
2009年10月《共和国功勋人物志》，中共党史文献出版社	(101)
2009年11月29日《大江南收藏》报	(102)
2010年1月16日 中央电视台	(103)
2010年1月19日《江苏艺术网》	(104)
2010年1月24日《江南时报》	(105)
2010年第2期《中国酒店》	(106)
2010年4月《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文物出版社	(106)

第六部分 相关文章

关于林散之的出山	韩 瀚 (108)
林散之草书中日友谊诗卷	季汉章 (111)
另一幅林散之先生《草书中日友谊诗卷》	冯仲华 (114)
林散之第一次会见日本书法代表团时间考证	徐长东 (116)
对邵川《林散之接见日本书道家访华参观团考证始末》的质疑	大力士 (118)
林散之书法集珍	(122)
林散之常用印章	(191)
林散之艺术年表	(194)

望遠堂集卷之四

桂子社記

宣統元年正月

元月

十五日

初



子風以面自東漢

蘇序連續日水

明華女花以錦

途：別序榮昌存

美心

蘇特生第實刻

美并相先如海

子通之室一升元

新

紅白櫻屯煉復

升登之乃通

春生年祝此花

春不發子新百代

好回我

中日友好代表團

蒞京訪問

賀

貴國之新進接洽

素稱扶桑兩地遠

千兩百年唐書白

林散之中日友谊诗书法手卷